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3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

兼送達代收

人 李韋霆

被告 徐慧娟即極緻設計

被告 梁士謙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422,72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37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724,861元，及自113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30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徐慧娟即極緻設計、梁士謙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徐慧娟即極緻設計為資金周轉需要，分別於民國110年10月14日、111年9月6日向原告申貸二筆借款額度各100萬元整，並邀同被告梁士謙擔任連帶保證人，償

還方式：（一）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，自110年10月14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，借款利率按年息1%固定計息，另自111年6月30日起至到期日止，借款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1.655%機動計息（目前為年息3.375%）。（二）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，借款利率依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.585%機動計息（目前為年息3.303%）。倘逾期償還本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時，其逾期在六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，並簽立借據、授信約定書及連帶保證書為證。詎料被告徐慧娟即極緻設計自113年9月30日、113年10月6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迭經原告催繳仍置之不理，依授信約定書第五條第一項之約定，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立即清償本借款」，爰依消費借貸返還請求權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。

三、被告梁士謙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不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；被告徐慧娟即極緻設計則以：當初係為幫助前夫梁士謙度過難關而借款，錢都不是伊所花用，均係梁士謙所花用，伊有和梁士謙離婚時至民間公證人何叔嬭簽訂公證書，約定梁士謙委由伊向銀行借貸之企業貸款每月應按時償還、如有徐慧娟即極緻設計擔任連帶保證人之債務，應更換連帶保證人等語，然梁士謙並未依約清償，亦未依約更換連帶保證人，致伊之名下保單之保險金遭強制執行（其他財產都遭強制執行，目前名下已無財產），伊患有僵直性脊椎炎，保險金是伊治療之救命錢，請求本院不要執行保險金等語為答辯。

四、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及授信約定書2份、連帶保證書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債權計算清單、原告寄發給被告徐慧娟即極緻設計之借款明細表、回執等件影本為證，經本院核對無訛；被告徐慧娟即極緻設計並未就借貸事實為否認，僅以書狀向本院敘述借款始末、目前遭強制執

01 行後影響其生存等語，並無否認借款事實之意，依民事訴訟
02 法第280條第1項視同自認；被告梁士謙經本院合法通知，無
03 正當理由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任何
04 適當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
05 項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
06 貸返還請求權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
07 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
09 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1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沈培錚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4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
16 上訴裁判費）。

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19 書記官 丁瑞玲